

第十四师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和责任清单（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者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查封设备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证据可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要时,可以召开集体讨论会,作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发现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限区域违法建设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条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前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限区域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生态环境局共同承接执行